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省交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就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因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與交投建設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投建設與省交投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指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交投建設」	指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省交投(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及95%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周黎明先生(董事長)
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
羅茂泉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區號：610041

非執行董事：

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
唐 勇先生
黃 斌先生
王栓銘先生
倪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會璧先生
郭元晞先生
余海宗先生
劉莉娜女士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承包以下施工工程(「**施工工程**」)：

(A)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

(i)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含改擴建等)工程；

(ii)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

(iii) 公路及附屬設施大中修養護施工工程；

(iv) 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

(B)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

(i) 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其他施工工程。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依據中國法律規定所進行的招投標的項目。

定價政策：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

董事會函件

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若交投集團為唯一投標人，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該項交易。根據《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交投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交投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

2. 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活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4)56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交投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交投集團參與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3.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交易標的如若存在相應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若將來有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等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通常發包人應在收到由監理人(負責監督管理工程實施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進度付款申請單後28日內向承包人支付進度款。

生效條件： 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一年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養護計劃；(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訂立的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交投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包括(i)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ii)公路養護工程；及(iii)已訂立及即將獲授的市政施工工程的預計交易金額。

(1) 估計基準

- (a) 估計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預期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
- (b) 估計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市政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本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 (c) 儘管獨立第三方與交投集團有平等機會參與競標，為確保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仍屬足夠，為審慎起見，董事假設交投集團有100%的成功率獲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
- (d) 董事已考慮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 (e)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本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 (f) 慮及交投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倘中標率為100%，交投集團能夠承接所有其獲授的施工工程項目。

(2) 定量估計

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參與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本集團各個正進行的項目預期的工程進度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及(iii)董事預期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預計施工工程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施工進度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通過加總該等計劃，董事得到了對所需年度上限的定量估計，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 (a)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度，董事預計二零一八年已訂約項目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52.5百萬元，主要包括(i)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及(ii)市政施工工程(其中包括地方公路修補)。
- (b) 董事預計即將獲授人民幣3,650百萬元的項目，包括(i)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及(ii)根據中國仁壽縣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城市市政發展規劃進行的市政施工工程。
- (c) 董事預計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 (d) 董事預計為應對建設工程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而撥作一般緩衝的人民幣2.5百萬元。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匯總未來一年在建及將授出的各施工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後，董事建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應為人民幣5,150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交投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收到的已確認建造收入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51,8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1,161

董事留意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顯著提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有必要增加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i) 根據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交投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具有同等機會參與投標及中標。為審慎起見，董事假設交投集團中標率為100%。倘交投集團可以贏得參與的所有競標，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仍屬足夠。
- (ii)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50百萬元為來年將獲得的部分項目的交易金額。據董事所知，政府為促進國家經濟所實施的十三五規劃推出多個待建基礎設施項目，而本集團已計劃根據其自有資源及建設計劃參與其中，因此有必要顯著提高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iii) 部分施工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推遲。經與有關政府機構討論，董事認為相關施工工程項目有可能將於二零一八年進行招標。
- (iv)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養護工程將根據最新養護計劃開展(受屆時天氣條件所規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使當前養護計劃發生任何變動。

此外，董事認為，作為一家施工企業，其日常運營涉及招投標，且施工及養護工程的進度可能會因天氣及環境因素等不確定因素而有所變動，故建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差異在所難免。儘管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獲取二零一八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假設條件及不確定性因素為審慎做法，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以招投標為主的方式對本集團施工工程業務選定施工方，交投集團可依法參與施工工程業務的投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工程業務主要是通過招投標方式進行，所有招投標人均須遵守規定的時間要求，為使交投集團能及時把握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招標機會，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省交投與本公司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

(i)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施工工程合約將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

本集團作為招標人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作為招標人，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資料供眾投標人參考。

(ii)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613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活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4)56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本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招標人及交投集團作為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投標人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交投集團作為承包方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參照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釐定，而近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本集團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iii) 付款條款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應相同。

(iv) 內部控制

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1)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該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該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以上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及紀檢監察(審計)部主管將定期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

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VI.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羅茂泉先生於交投集團任職，彼等被認為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省交投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省交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33.87%股權)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省交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為主的航電樞紐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省交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8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省交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省交投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省交投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經考慮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鎧盛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本公司及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釐定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會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元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集團向交投集團承包及分包若干施工工程(「**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省交投為持有貴公司約33.87%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省交投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省交投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9月27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外，吾等並無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或就吾等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安排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並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由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貴集團、省交投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目前，貴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以及遂廣遂西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收費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16年年底，貴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總里程約744公里。

省交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為主的航導樞紐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

根據相關規定，施工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進行，針對招投標，所有投標人均須在規定的時間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投標。由於交投建設已為貴集團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潛在投標人之一，為了(i)符合招投標的時間表；(ii)防止失去參與由貴集團組織的公開招標機會；及(iii)確保貴公司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貴公司每年與交投建設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以協定擬由交投建設參與的貴集團潛在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的年度上限。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省交投轉讓其於交投建設4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轉讓已經完成且省交投擁有交投建設95%的股權。交投建設持續參與貴集團的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將繼續構成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交投建設已成為省交投的附屬公司且由交投建設及貴公司訂立的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省交投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以規管交投集團(包括交投建設)持續參與貴集團於2018年將授出的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的招投標。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給予貴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以委任交投集團於彼等各自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參與其各自的業務經營。

經考慮貴集團及交投集團之間的交易已在彼等各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實施以及貴集團與交投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7年10月30日，貴公司及省交投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交投集團(包括交投建設)將向貴集團承包以下施工工程：(A)高速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包括(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含改擴建等)工程；(i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ii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大中型養護維修施工工程；及(iv)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及(B)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其他施工工程(「**相關工程**」)。以上施工工程包含依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的招投標項目。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合約期自2018年1月1日(達成所有前提條件後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18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後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進度及施工技術水平釐定，並於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為相同。

關於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章節。

3.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i)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施工合約將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最終代價。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境內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招標人，而交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投標人，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及評標委員會(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緊急搶險施工工程除外)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授予提供最佳

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作為招標人，貴集團可根據相關法規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包括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全體投標人參考。

若省交投或省交投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為唯一投標人，貴集團不會進行該項交易。根據《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符合貴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省交投或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遞交的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能夠保證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緊急搶險)特殊情況案例不適宜按中國招投標法律進行。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關於進一步規範招投標活動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04)56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法律法規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貴集團作為施工工程的發包方，而省交投或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作為承包方時，代價將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並應等同於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指省交投或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參與貴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的獨特性，一般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若並無類似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貴集團作為發包方，而省交投或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作為承包方時，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於2006年7月1日實施)，造價諮詢中介機構的資質及先決條件應包括(其中包括)(i)持有甲級(准許持有人就任何種類的施工工程項目承擔工程成本諮詢業務)或乙級(准許持有人就任何種類的施工工程項目承擔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工程成本的工程成本諮詢業務)證書，證書有效期三年，並待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可予延長三年；(ii)由國務院建設

主管部門監督；(iii)甲級造價諮詢中介機構及乙級造價諮詢中介機構的負責人員須分別在項目估計預算／施工工程成本方面擁有分別不少於15年經驗及10年經驗，並持有造價工程師註冊證書；及(iv)須擁有技術檔案管理制度、質量控制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

經考慮上述造價諮詢中介機構的資質及先決條件，吾等認為，依照獨立造價諮詢中介機構所編製的項目價格可接納。

(iii)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交易標的如若存在相應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貴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承包或省交投或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執行的施工工程交易，均無需遵守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若將來有相關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機構定價或指導價。

按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函件」)，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吾等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函件，據此(i)

核數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概無任何事項未經董事會批准；(ii)核數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概無任何事項在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iii)核數師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規管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交易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與交投建設訂立了一項施工工程合約。吾等已將貴集團與交投建設訂立的施工工程合約同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就進行相關工程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吾等認為，(i)貴集團與交投建設訂立的施工工程合約及(ii)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達致的價格均按中標價格釐定，中標價格符合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機制。

就緊急搶險施工工程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17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與交投集團(包括交投建設)或獨立第三方就緊急搶險施工工程訂約，因此吾等無法將貴集團與交投集團訂立的個別合約同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然而，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倘貴集團需要交投集團提供任何緊急搶險服務，就緊急搶險服務與交投集團訂約時，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章節中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仍將繼續適用。鑒於已制定上述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吾等認為有關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尤其是，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為釐定年度上限，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與交投集團所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下相關工程的承包與分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i) 對歷史數據的審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與交投建設(股權轉讓完成後成為省交投的附屬公司)所訂立交易事項的歷史價值(摘自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交投建設向貴集團提供相關 施工服務錄得的交易金額	243.5	551.9	217.0	91.2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前施 工工程框架協議A項下的 年度上限	980	1,010	505 (附註)	3,050 (附註)
使用率	24.8%	54.6%	43.0%	2.99%

附註： 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六個月期間的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投建設向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建造收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增長主要是由於2016年若干建設項目開工令交投建設向貴集團(不包括交投建設)進行的施工工程增加。2017年上半年，由於政府投資計劃變動令貴集團若干建設項目延期，進而使交投建設向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建造收入大幅減少。

2016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54.6%。使用率低於預期是由於(i)宏觀經濟因素和政府投資計劃出現變動，政府發展規劃下的3個建設項目延期；(ii)若干施工項目未成功中標；及(iii)為節省成本，貴集團緊縮養護計劃，導致相關養護工程延期進行。

2017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不大。該期間實際交易金額偏離預期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i)原定於2017年開工的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延期至2018年；(ii)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因商務原因而有變，最終決定不參與2017年上半年的多項公開招標；(iii)政府發展規劃中若干建設項目延期至2017年下半年或2018年；(iv)為節省成本，貴集團緊縮養護計劃，以及相關養護工程繼續延期至2017年下半年；及(v)由於(a)拆除施工地點原有建築結構需要額外時間；(b)發生滑坡導致施工暫停；及(c)政府開展環保規定檢查需要額外時間，3個建設項目施工進程延期。

(ii) 年度上限的評估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準及假設。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5,150

考慮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2016年10月27日與交投建設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的各條高速公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施工養護計劃；(iii)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貴集團與各級政府訂立的戰略合作意向性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項目，以及貴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交投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包括已訂立合約及即將獲授的(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ii)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及(iii)市政施工工程的預計交易金額。

估計擬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及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貴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估計未來授出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政府市政相關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貴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董事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投集團獲授合約的成功率為100%，倘交投集團所有競標均成功，年度上限依然充足。經慮及交投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倘交投集團的競標成功率為100%，其將有能力承擔全部獲授施工工程項目。此外，董事已

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交投建設)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貴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及養護工程範圍。

董事認為，參考上述發展計劃並根據施工進度時間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將達到人民幣5,150百萬元，其中包括(a)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預計於2018年確認已訂約項目的預計金額人民幣1,252.5百萬元，主要包括(i)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的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擴容建設項目；及(ii)市政施工工程(其中包括當地公路修復)；及(b)即將獲授人民幣3,650百萬元的項目，包括(i)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及(ii)根據中國仁壽縣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中城市市政發展規劃進行的市政施工工程；(c)預計2018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d)為應對建設工程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而撥作一般緩衝的人民幣2.5百萬元。

即將獲授項目的年度上限主要來自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擴容項目」)。貴公司將投資並實施擴容項目，預期於2018年開工並於2020年竣工，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達人民幣23,133百萬元。有關擴容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基於貴集團目前的發展計劃，預計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的工程將於2018年開展並確認。

於評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董事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參與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交投集團各個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工程進度下的確認收入；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交投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入。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的估計乃

基於政府討論及政府招標計劃。就根據完成進度確認成本而言，董事參考了類似施工工程項目中過往經驗的進度及各個未來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吾等亦已就假設相關合約有100%的中標率與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據董事所述，倘若獨立第三方與交投集團成員公司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交投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參與的各個競標，年度上限將仍然充足。關於養護工程，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並基於貴集團的養護計劃，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於未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水平將較本年度有所增長，乃因為擬開展的養護工程範圍預期額外增加(經參考相關高速公路的近期狀況及維護計劃)以及於2018年執行原擬於2017年執行但因上文所述原因出現養護計劃延期而未執行的養護工程。

此外，關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考慮的擴容項目代價，吾等獲悉該擴容項目開工已自2017年延期至2018年。為明確擴容計劃是否於2018年進行，吾等由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得知，擴容項目亦已取得交通運輸部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且擴容項目已被納入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十三五」公路發展規劃》的重要項目以及被四川省政府確定為「十三五」期間加快推進的重點項目之一。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有關擴容計劃將於2018年開展及擴容計劃建設工程的預計金額將被納入年度上限的估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之間落差較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落差的原因，詳情請參閱「對歷史數據的審閱」一節。按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利用率低的因素。儘管無法預測可能導致截至2016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不一致的因素，為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將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交投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交投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省交投參與的各個競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仍屬足夠；(ii)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遲的施工工程而言，董事與相關政府機構討論後，已考慮到相關施工工程將可能於2018年招標，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該因素；(iii)就相關政府機構於2017年上半年推遲或取消項目而言，董事與其討論後，就其所知，已於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所有推遲或取消的項目，董事並未獲知有關任何其他施工項目的任何最新推遲或取消情況；及(iv)就養護工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工程將根據最新養護計劃開展(受當時天氣條件所規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使當前養護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因素乃建築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情況。

吾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於估計年度上限時參考相關政府計劃及考慮政府發展計劃的任何最新變更以及最新施工進度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交易事項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交易事項，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事項乃：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貴集團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未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並須促使交易事項的相關對方准許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 (d) 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適用於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察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17年12月8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黎明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16%
甘勇義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16%
王栓銘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100	0.0002%
羅茂泉先生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利益衝突。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約佔A股／ H股本的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國有股份)	好倉	975,060,078	31.88%	45.08%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60,854,200	1.99%	6.08%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35,914,278	33.87%	-	實益持有人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股(法人股份)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鎧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鎧盛資本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是於本通函的日期作出，以作載於本通函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李偉斌律師行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 (a) 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b)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
- (c)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B；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e)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5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交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施工工程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